

25 MAR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目錄

北平立圖書館藏

省政府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省政府令 公布陝西省渭惠渠收買民地章程

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各縣准農田水利委員會咨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啟用關防囑查照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各縣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據院呈以據江西省政府呈以吳逢春經高等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請准取銷通緝一案應准取銷囑查照仰轉行知照（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奉軍事委員會儉報代電送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式按季彙轉仰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解釋戶籍登記及統計疑義一案仰轉飭知照

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淮南鄭孫軍長虞電請籌發剷赤拆毀南襄兩縣附城民房償價仰查照給

電 復南鄭孫軍長淮電赤匪竄陷寧河民衆流離請籌款施賑件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公例

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

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

有效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問 三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周學昌 審升三 王典章 李志剛 張贊元 雷寶華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劉曜辰

主 席 邵力子

秘書長 取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准外交部咨，並奉 行政院令，核准整理陝西三邊天主堂教產協定一案，除
通令暨分行外，請公鑒案。

(二) 主席報告：據防疫處呈報本處限於經費，不能多製痘苗，以應急需，茲擬續發痘苗，酌

收半價辦法，請核備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主席報告：據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復奉令審議水利局呈請由水捐項下加增涇惠渠管理局每月臨時費八百元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請公鑒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准實業部代電：黃河上游保安造林工程，實爲迫要，決定由部酌提二萬元，并由甘綏陝三省，各籌一萬八千元，以資舉辦，希電復等因；本省應籌經費，如何確定？請公決案。

議決：電覆照辦。

(二)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局長李協函陳：渭惠渠施工在即，所有開渠建修橋梁涵洞房舍等工事，不能不佔用民地，特參照涇洛兩渠辦法，擬就渭惠渠收買民地章程，請鑒核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省儲備倉呈齎陝西省儲備倉組織大綱暨預算書，並修葺西倉南排七處工料表，請核示等情；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組織大綱暨預算通過，修葺倉廩用費，准予核實報銷。

(四)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齎西荆路西商段工務所組織表開辦費及工事監督費，每月支付預

算，並修築施工計劃概要，請核示案。

議決：路工限本年七月底完成，其餘照准。

(五)主席提議：據孫軍長蔚如電陳，此次南褒兩縣堵剿赤匪，附城民房，多受損毀，曾派員會同該兩縣府，按戶調查，分別償價，計已發洋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尙欠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統希籌發，俾便歸墊補發，以示體恤等因；請公決案。

議決：照發。

(六)主席提議：據省立各校館長會呈：爲省立中等學校數學教員劉葆鋒，任職三十餘年，因衰老告退，請照章給予養老年金，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七)主席提議：代理褒城縣縣長彭熙，於赤匪攻撲褒城之前，因公前往南鄭，嗣即馳回縣城，協同軍隊堵禦，其勇於守土，不避艱危，深可嘉尚！擬優予獎勵，以資激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彭熙記大功兩次，並發給甲等獎章。

(八)主席提議：前據防疫處呈擬在龍王廟建築調驗所暨戒除烈性毒品機關，經會議決通過，

并飭長安縣依法徵收附近民房，茲據復請從優發價，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准發張樹德堂房地價一千元，牛恒娃一百元，保吉巷私立小學四百五十元。

(九)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安塞縣縣長楊任之擬予調省，遺缺擬委蔣宏康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渭惠渠收買民地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陝西省渭惠渠收買民地章程

- 一、渭惠渠（以下簡稱本渠）經過之地開渠建修橋梁涵洞房舍需用民地得按土地徵收法辦理
- 二、本渠徵收土地於測定渠線後簽好邊樁即通知該業戶定期領價
- 三、本渠徵收土地按四等給價特等每畝五十元甲等每畝三十元乙等每畝十元丙等每畝五元
- 四、地之等級由省政府派購地委員一人會同縣政府辦理
- 五、佔用青苗地每畝發青苗價一元

六、遷墳每棺一具發給遷葬費五元

七、房屋遷讓每軒瓦房一間給價三十元草房一間給價十元一切拆卸材料仍歸原業主

八、土地經徵收被用之後一年之內辦清免糧手續

九、本章程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爲准農田水利委員會咨復以本府前述會之關防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啟用囑查照令仰知照由

案准

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七號咨開：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案准貴政府第一零一八號咨開：『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籌設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一案，業經聘請委員並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知照各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關防』相應備文咨送貴會查收啟用，並希見復爲荷！此咨。』等由，並附送關防一顆到會；准此，當即查收，即於本月二十七日啟用，相應咨復，請煩查照，並希令飭所屬一體知照，至叙公誼。」

等由；准此，查籌設陝西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一案，前經擬訂組織規程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聘定委員並咨送關防請尅日開始工作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據院呈以據江西省政府呈以吳逢春經高等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請准取銷通緝一案應准取銷令仰知照等因令仰轉行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據該院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八二號呈稱：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查本省萬年縣於十六年四二政變後，吳逢春，方之屏等，各擁黨徒，互相傾軋，致發生殺死胡完生，黃士彪等，焚屍滅跡，及燒燬壽梅學校一案，地方政治，受其影響，本府朱前主席因呈請通緝雙方禍首，以息糾紛，旋奉國民政府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九號通令緝拿懲辦。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五月間，先後據該縣縣長李嶽僧曾廣謨等，呈請轉呈取銷方之屏通緝，當以應否照准轉呈

，自應先將本案刑事責任問題，依法解決，經檢卷函請高等法院核辦。嗣准復函開，本案刑事責任，應否歸方之屏負責，當時未據被害人報案，無從查考等由；經本府擬請轉呈予以免緝。旋奉鈞院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二五二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以方之屏對於胡先生等，被殺焚屍一案，雖未被人告發，但在未查明無罪以前，遽難免除責任，所請着毋庸議，轉令知照，等因；奉經函轉高等法院查照核辦。二十四年四月，據該縣靖衛團團總徐雲龍等聲請取銷吳逢春通緝，魯前主席以該吳逢春，係併案呈准通緝之人，事同一律，未便照轉，批示不准在卷。至二十二年十月該縣縣長何育仁會同駐防該縣之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九旅李旅長，聘用吳逢春方之屏等充善後委員會委員，並派吳逢春募捐助賑，該縣縣黨部幹事方祖鼎等大不謂然，迭呈本府，請照案緝辦吳逢春，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李旅長等，皆稱吳春逢協効得力，募捐助賑，救濟災黎，賢勞備至，本府當查該吳逢春方之屏等，均未取消通緝，該縣縣長何育仁，固不應起用爲善後委員，惟其是否應負刑事上罪責，復經錄案函請高等法院指定管轄，依法偵訊。現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起訴書及處分書過府，認定該吳逢春犯罪嫌疑不足，應不起訴，方之屏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重大嫌疑，應即提起公訴等語。除令萬年縣長查照本府二十二年十一月司字第三五一六號指令，負責將方之屏

解交管轄法院審辦外，理合檢同原處分書及起訴書，查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摘除吳逢春一名通緝。是否有當，尙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吳逢春既經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又該民對於協助剿匪及救濟災民，據稱亦頗得力，似應准予取消通緝，除指令並令知內政部外，相應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取消通緝，並候另案通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如照。此令。

等因；奉此，卷查十六年十二月間，奉

國民政府令飭通緝吳逢春等到府，當經通緝在案。奉令前因，合亟登報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奉 軍事委員會儉報代電送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式係按季彙轉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字第二一九七號儉報代電開：

「茲爲明瞭各地各國住留外僑人數起見，特制定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以資統計，現將是項統計表附發，希即飭屬填列呈報，嗣後每季呈報一次，以資參考。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等因，附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一紙；奉此，除先行電復並通令暨分令民政廳及省會公安局外，合行照抄原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詳查該縣境內居留外僑，依式填載，按期齋府，以便彙呈，案關僑務，勿延是幸！

此令。

附抄發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

四

備

考

住留外僑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解釋戶籍登記及統計疑義一案囑轉飭知照仰轉飭所屬知照

由

案准

內政部警壹二廿四年二月廿日發○○三一○二號咨開：

〔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呈，爲據公安局呈請解釋戶籍登記及統計疑義三點，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原呈所列戶籍登記及統計疑義，（一）年齡計算，依照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係採實歲主義。戶籍機關計算被登記人年齡，如係專供法定年齡之公証者，從其出生之日起，如係編造年齡統計者，從其出生之月起，各按現有實足年齡計算。（二）戶籍機關登記人民之出生年月日，應依國曆填寫，其在國曆施行前出生者，除按廢曆折合國曆填寫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外，並應註明廢曆朝代，及其年月日，以資對校。（三）戶籍登記簿一二兩式之登記用紙，除每戶首頁前面登記前家長及家長外，其續填各頁，自可兩面均照家屬格式製備，以便依次登記。據呈前情，除由本部另定年齡記算表，專案通行，並指令暨分行外，相應抄

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及各縣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抄原呈

案據公安局局長汪邁呈稱竊查戶籍法施行後（一）人民之年齡是否按照實足年齡計算（二）人民之出生年月日究竟按國曆推算填寫如民國紀元前幾年幾月幾日生抑按舊曆日期填寫如清光緒幾年幾月幾日生（三）戶籍登記簿第一式第二式每頁之前半面均爲家長格所佔於分填數頁時勢必空置無用既費紙張且不便於查閱可否添製家屬格兩面專爲分填數頁時之用以上三事戶籍法無明文規定無由遵循理合呈請鑑核電請內政部予以解釋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關於第一項年齡應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計算及第三項部定格式難以變更外至所呈第二項原則上應折算國曆填寫但事實上似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鑑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威海衛管理專員徐東藩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南鄭孫軍長虞電開此次堵剿赤匪附城民房多受損毀曾派員按戶調查分別償價計已發洋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尙欠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統希籌發以示體恤一案經會議議決照發令仰

案准

南鄭孫軍長虞電開：

「此次南褒兩縣堵剿赤匪，附城民房，多受損毀，曾派員會同該兩縣府按戶調查，分別償價，計已發洋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尙欠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統希籌發，俾便歸墊補發，以示體恤。」

等因；准此，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照發。紀錄在卷。除電覆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即便查照發給，以資應用。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存原電

此次南寧戰役爲堅築工事掃清射界計會將兩縣附城民房拆毀多間此種城邊居民率係貧苦之家爾時戰事正緊既無所逃又無所歸半皆傍城露宿若不估價賠償不惟於心弗忍且恐授匪以煽惑之機如褒城某姓房被拆匪即將其老人肩輿迎去總以上實藉作反宣傳之資料其明證也因之毀拆之後即議定賠價價格瓦房每間三十元草房草棚接簷每間均十五元宣示戰事終結即行照發並爲暫時救濟起見於萬難之中不分瓦草房每間先由本軍統發洋五元已飭兩縣府按戶調查計共瓦房四百五十六間草房七百八十一間半草棚九間接簷二十四間由本部派員會同該縣府及商會各該聯保主任逐一發訖計已發洋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尙欠發洋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現在軍事已趨和緩自應照數補發以示體恤而重威信查本部軍費收支有定已發之價既難久摺未發之價更無從設法只得具實電懇鈞座體念軍民交困迅將此項已發欠發房價洋計共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即予籌發俾資分別歸摺補發而便清結不勝切盼孫蔚如叩處印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公電

致南鄭孫軍長佳電

南鄭孫軍長蔚如兄勳鑒陽電誦悉此次赤匪竄陷甯汚侵及褒城民衆流離風餐露宿深堪憫念除令財政廳發款一萬元交由省賑會趕辦急賑以資拯救外特先電復弟邵力子佳印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八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宋秀峯	同
耀縣縣政府	麻百年	呈齋廿四年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楡林縣政府	嚴建章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渭南縣政府	張晉吾	同
岐山縣政府	田惟均	同
紫陽縣政府	程雲蓬	呈齋廿四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隴縣縣政府	孫樹章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富平縣政府	田伯隆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四日至卅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涇陽縣政府	王嗣昌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九日至廿二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武功縣政府	惠濟時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九日至二月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山陽縣政府	溫恭	同
橫山縣政府	董公綬	呈齋廿四年一月十四日至廿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延長縣政府	董鑑堂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至二月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宜川縣政府	董鑑堂	呈齋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至廿四年一月六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定邊縣政府	趙葆真	同
鄆縣縣政府	潘蓮舫	呈齋廿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十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乾縣縣政府	楊少農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三原縣政府	王廷壽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九日至二月十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華陰縣政府	表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永壽縣政府	祁雲石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廿四日匪情軍況週報	同
涇陽縣政府	馮景異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七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淳化縣政府	姚警塵	上	
鳳翔縣政府	蕭茂棠	呈齋廿四年一月廿六日至二月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中部縣政府	李靜慈	呈齋廿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興平縣政府	董墨山	呈齋本年一月份聯保主任保長月報表	同
榆林縣政府	段民達	同	同
橫山縣政府	嚴建章	同	同
臨潼縣政府	溫恭	上	上
淳化縣政府	陳錦榮	上	上
吳堡縣政府	秦養驥	呈齋本年一月份住戶及特戶統計各表	同
渭南縣政府	陳光斗	呈齋孔廟實況調查表	同
寶雞縣政府	張警吾	呈齋孔廟暨歷代陵寢等調查表	同
藍田縣政府	強雲程	呈齋編查保甲戶口第十八旬旬報表	同
蒲城縣政府	董雨潤	呈齋本年一月分放足表	同
大荔縣政府		呈報奉令飭填宗教團體調查表無從查填	同

備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報 目	費 價	廣 告	報 價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日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郵票代現	年三厘○全年二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